

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國中部學生直升高中部 獎學金實施計畫

112 年 11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2 年 3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獎勵本校國中部優秀學生直升就讀本校高中部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依據「113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—直升入學招生簡章」錄取之中三應屆畢業生。

三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依 113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高低依序排名，若分數相同時，則依「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-超額比序項目採計說明」之超額比序順序決定之。前五名者，分別發給獎學金壹萬元整；六至十名者，分別發給獎學金柒仟元整；十一至十五名者，分別發給獎學金參仟元整。
- (二)會考優異獎助學金：符合本計畫第二條規定入學者，依下列規定申請。

1. 當年度會考五科成績任四科成績為 A (含 A+，A++) 以上。
2. 符合上述條件者，依序發給獎助學金標準如下：

會考成績	5A 且總積點達 30 點以上	4A 且總積點達 26 點以上
獎助學金	50,000 元	30,000 元

3. 領取上述獎學金(5A)學生於註冊入學後頒發 3 萬元獎學金，自第二學期起，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前百分之二十，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，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。剩餘 2 萬元分每學期頒發一萬元。
4. 領取上述獎學金(4A)學生於註冊入學後頒發 2 萬元獎學金，自第二學期起，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前百分之二十，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，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。剩餘 1 萬元於下一學期頒發一萬元。

四、經費：

(一)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者，由本校優質化輔助方案經營計畫獎勵優秀入學實施計畫要點下支應。

(二)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者，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五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